

濮阳市商务局文件

濮商〔2019〕34号

签发人：葛 岩

濮阳市商务局

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控制体系，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了解和掌握国际安全形势变化，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各类境外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置涉外突发事件，依据《商务部关于处理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合发〔2003〕249号）、《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

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10〕348号)等政策文件,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凡涉及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有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直接投资、援助经营资格的我市企业在对外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和安全性事件。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确保安全:贯彻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确保人身安全,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损失。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突发涉外事件的有效机制。

(二)预防为主、快速响应:经常性地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应急准备,认真做好日常信息收集、监测预警及宣传教育等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涉外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处置涉外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整合资源,相关单位和人员随时听候调遣,及时报送信息,并做到信息共享。

(三)依法办事,保守秘密。对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应依法决策和处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参照事发国或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障境外我市公民和企业的合法

权益不受侵犯。在应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外事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四、组织机构

成立濮阳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合作安全领导小组，由濮阳市商务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外经科全体同志为成员。

五、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信息收集和上报

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收集及报告制度。充分利用商务局现有的各种信息报送渠道和网络，加强调查研究，收集境外可能发生涉我突发事件的各种信息，收集和判断对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或地区有关政治经济形势、民族宗教矛盾、社会治安状况、恐怖主义活动等信息情况及发展态势，及时掌握境外各种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情报信息，建立外侨、国安等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政府的情报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二) 预警信息评估

认真搜集情况，与省商务厅加强信息沟通，分析各类境外安全风险对我市对外投资合作造成的影响和后果，及时向对外投资合作相关企业进行通报。如发生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的投资合作造成极大干扰、人员生命及资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安全风险事件，应提醒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谨慎前往有关国家开展投资合作活动，

已在当地的企业机构和人员及时采取措施，制定应对预案，加强风险防范。信息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境外安全形势分析；
- 2、境外安全突发事件总体情况；
- 3、企业应对和防范境外安全风险的典型案例；
- 4、企业境外安全生产和管理案例。

（三）预警信息通报形式

根据境外安全风险信息的敏感程度，可采取内部方式和公开方式发布预警和进行信息通报。

1、对于敏感的境外安全风险信息，通过内部通报方式直接向企业发布预警并进行信息通报。必要时，召开形势分析会，研究境外安全风险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应对措施。

2、对于可公开的境外安全风险信息，通过网站和其他主要媒体向全社会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并进行信息通报。

六、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将事件和先期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省商务厅和市政府。

（二）应急处置

迅速组织人员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确定专人负责处置工作，

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保持联络畅通。随时掌握事件信息，迅速报告省商务厅和市政府，并通报各有关部门。

七、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境外安全风险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及时收集并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做好信息通报工作，要求并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加强安全防范，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建立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制度，保持境内外通讯畅通，收到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后，立即采取措施加强安全防范，尽量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并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向驻外经商机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